

# 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

深（龙华）劳监询〔2023〕D-004号

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将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请你单位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于2023年5月18日10:00时前将如下文件资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清龙路8号205室，联系人冯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1077194），依法接受调查询问：

1. 营业执照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3. 2023年3月份员工名册；
4. 3份员工劳动合同；
5. 劳动合同签收记录（台帐）；
6. 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员工考勤记录表；
7. 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工资表及工资发放付款凭证（银行流水记录）。

以上文件资料均须提供原件，其中第1、3-7项还须同时提供复印件。

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，我局将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3年5月8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通知单位各执一份。